姚委員文智: (17 時 22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潘孟安、李昆澤、姚文智等 13 人,有鑒於中國政府在其新版護照內之中國地圖,擅自將台灣及南海劃入其版圖,明顯違反事實以及嚴重傷害台灣主權,且此事件牽涉的鄰近國家中,菲律賓、越南及印度都已正式致函向中國提出抗議,唯獨我國僅由陸委會發表乙篇聲明。為求明確表達我國抗議中國侵犯主權之立場,馬總統應立即主動召開國際記者會親自出面回應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 第二十七案:

本院委員潘孟安、李昆澤、姚文智等 13 人,有鑒於中國政府在其新版護照內之中國地圖,擅自將台灣及南海劃入其版圖,明顯違背事實以及嚴重傷害台灣主權,且此事件牽涉的鄰近國家中,菲律賓、越南及印度都已正式致函向中國提出抗議,唯獨我國僅由陸委會發表乙篇聲明。為求明確表達我國抗議中國侵犯主權之立場,馬總統應立即主動召開國際記者會親自出面回應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中國政府於今年 5 月起陸續換發新版護照,今年 11 月經由外國媒體報導披露,中國擅自 將台灣及南海劃入其版圖,在護照內加印日月潭等台灣地標,嚴重侵犯我國主權。此事件牽涉的 鄰近國家中,菲律賓、越南及印度都已正式致函向中國提出抗議,其中越南及印度兩國且有具體 抗議措施,唯獨我國僅由陸委會發表乙篇聲明,無法明確表達捍衛我國主權之立場。
- 二、陸委會回應中國護照納台事件之聲明,遭國台辦發言人楊毅以「一個中國」為由反嗆, 且日前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參訪中國時,竟引用陳雲林「時髦」說法,顯見馬政府在面對中國時 毫無捍衛台灣主權的積極作為,任由中國官方蠻橫侵犯我國主權。
- 三、為求明確向國際社會嚴正表達我國主權不容侵犯的立場,並積極展現我國抗議中國擅自 將其護照納台的作為,馬總統應立即主動召開國際記者會親自出面回應,表達台灣主權不容他國 侵犯之態度。

提案人:潘孟安 李昆澤 姚文智

連署人:陳節如 陳唐山 何欣純 黃偉哲 李俊俋

吳秉叡 蔡煌瑯 許智傑 陳亭妃 楊 曜

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參考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有)有異議,本 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,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羅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,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盧委員嘉辰**: (17 時 24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盧嘉辰、吳育仁、林明溱、徐欣瑩等 26 人,針對不動產實價登錄政策實施以來,各界對揭露資訊不全、車位價格與坪數未拆算等問題多有疑慮,內政部除應定期邀集專家學者、房仲、地政士等相關產業座談外,更須積極改善揭露方式,以使揭露資訊更符合實際情況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# 第二十九案:

本院委員盧嘉辰、吳育仁、林明溱、徐欣瑩等 26 人,針對不動產實價登錄政策實施以來,各界對 揭露資訊不全、車位價格與坪數未拆算等問題多有疑慮,內政部除應定期邀集專家學者、房仲、 地政士等相關產業座談外,更須積極改善揭露方式,以使揭露資訊更符合實際情況。是否有當, 請公決案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實價登錄上路後,確實讓房市逐漸步入正軌,但是登錄機制與揭露資訊,仍有許多須加 強與改進的空間。
- 二、最普遍的情況,即是停車位價格未與房價坪數分開計算、頂樓加蓋標的沒有明確的揭露 資訊等,資訊不全不但將誤判單坪價格,也會誤導消費者。
- 三、此外,特殊物件如親友間交易、道路用地、建物含違建等,亦無法從已揭露資料得知。 目前系統無法完整呈現登錄資料,勢必衝擊買賣雙方信任基礎,影響市場交易。
- 四、實價登錄本是立意良善的政策,若因執行與揭露資訊的不周全,抹煞其功能,實非政策本意。
- 五、為達到實價登錄功能,內政部應定期座談,傾聽各界聲音,並改善現有機制已浮現之問題,方可健全實價登錄、達到房市透明之功效。

提案人:盧嘉辰 吳育仁 林明溱 徐欣瑩

連署人:紀國棟 徐少萍 羅明才 陳根德 王育敏

 陳鎮湘
 簡東明
 曾巨威
 鄭天財
 楊玉欣

 呂學樟
 孔文吉
 陳碧涵
 詹凱臣
 呂玉玲

邱文彥 蔣乃辛 林鴻池 蔡錦隆 蘇清泉

盧秀燕 蔡正元

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三十案,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劉委員建國**: (17 時 25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劉建國、陳明文等 14 人,針對農委會自 2013 年 1 月起,將推動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,要求二期休耕的農田,需一期轉作作 物自種或出租才給予補貼,即改變農地休耕補助方式,僅允許農地休耕一期,否則不提供休耕補助;對此,本席等人雖支持活化休耕地,惟農委會目前逕行所提出休耕土地活化之方向、目標皆欠缺完備性,加上亦無事先做好與各縣市政府與基層農民溝通協調等前置性作業,恐有損及廣大農民既有權益之處。基此,爰要求行政院研議暫緩實施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,以及責成農委會提出完整的配套措施,並將配套措施之政策內容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後,再另訂施行日期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三十案:

本院委員劉建國、陳明文等 14 人,針對農委會自 2013 年 1 月起,將推動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,要求二期休耕的農田,需一期轉作作物自種或出租才給予補貼,即改變農地休耕補助方式,僅允許農地休耕一期,否則不提供休耕補助;對此,本席等人雖支持活化休耕地,惟農委會